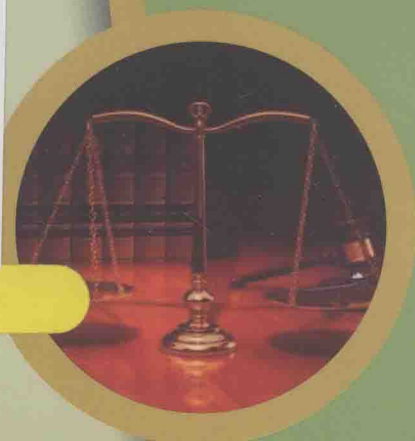




HUANJING FAXUE LILUN
YU SHIWU YANJIU

环境法学理论 与实务研究

丰晓萌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环境法学理论与 实务研究

丰晓萌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当前环境保护热点为主要背景进行创作的。总体来看,本书从环境法学的基本知识入手,对环境法的基础知识、立法原则、基本权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重点研究了环境管理体系的构成和环境法律责任的内容。最后还结合我国环境法系对环境法学实务进行了具体阐述。本书在创作过程中,秉承严谨、科学的态度,能帮助读者准确地认识和理解环境法学理论与实务的具体知识,具有较好的指导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丰晓萌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70-2777-5

I. ①环… II. ①丰… III. ①环境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8676 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崔蕾

书 名	环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
作 者	丰晓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mchannel@263.net(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82562819(万水)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鑫海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12.75 印张 22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之间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为了在环境保护领域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立法部门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以基本法为核心、部门法为基础和行政法规为补充的社会主义环境法律体系。但由于我国仍然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发展阶段,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一直是我们所面临的长期任务,因此,在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着十分尖锐的矛盾,各种环境法律规章得不到有效的遵守和实施,行政司法部门在环境执法上困难重重。其结果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忽视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造成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和固体废物加剧、森林减少、沙漠扩大、草原退化、水土流失、物种灭绝等一系列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因而,我国环境法治建设事业仍将面临着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本书力求紧密联系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实践和环境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努力吸收近十几年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论述了我国环境法学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环境法的概念、特征、目标、适用范围和作用;环境立法的原则;环境权的性质、特征、主客体和内容;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法律责任;我国具体的环境法系等。

为适应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需要,环境法学正在迅速发展完善之中。受本人法学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的局限,目前的研究所得仍然是

初步的,尚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因此,书中的错误与疏漏必然在所难免,期盼法学界同仁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环境法学导论	1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1
第二节 环境问题	3
第三节 环境法学的基本问题	7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11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二节 环境法的目标和任务	16
第三节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三章 环境立法的原则	2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25
第二节 公众参与原则	30
第三节 风险预防原则	34
第四节 其他原则	38
第四章 环境法的基本权利研究	45
第一节 环境权的性质和特征	45
第二节 环境权的内容体系	68
第五章 环境管理体系	74
第一节 环境管理概述	74
第二节 国家环境管理体制	79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执法与司法	99
第六章 环境法律责任	105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05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109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	117
第四节 环境刑事责任·····	123
 第七章 环境法学实务研究——我国环境法系·····	132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系·····	132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系·····	169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环境法学导论

环境法学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简称,是以环境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重要的法学新兴学科,具有突出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特点。环境问题是当前人类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生态文明时代,加强环境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环境”是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词汇,但是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一词却有其特定含义,与日常生活中的词义不尽相同。要学习研究环境法学,应首先区分环境的一般概念、环境科学上的概念以及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明确它们的内涵。

一、环境的一般定义

一般意义上,人们使用“环境”一词时,总是先确定一个中心主体,然后将周围的事物定义为这个主体事物的环境,所以,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具体含义也不同,可见环境是个可变的、相对的概念。因此,研究某一具体的环境概念时,必须先确定其中心事物,这样才可以准确把握环境的定义。

二、环境科学中的环境定义

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主体进行定义的,主要指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最初是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提出。它是指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场所和物质来源,其含义可概括为“作用在‘人’这一中心客体上的、一切外界事物和力量的总和”。

人类环境与生态学中的“环境”不同,生态学中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主体的生物生存的外部空间和事物,主要包括大气、水、阳光、土壤及其他物质。其主体事物是涵盖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的生物界,当然人类包括其中。而人类环境则是以人类为主体。

按环境系统与人类生活的密切关系的程度,可将人类环境系统由小到大分为聚落环境、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和星际环境。按人类环境要素的形成,可把环境划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环境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

发展的自然环境体系,如大气、水、土壤、日光辐射等,人工环境也叫人为环境即经人类改造过的环境,是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用劳动和智慧创造出来的,如城市、水库、道路、房屋、风景名胜等。环境科学中所研究的人类环境系统一般不包括精神因素。

三、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定义

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对“环境”的定义都是以人类为中心,二者具有一致性,但是,环境法学所规定的环境的范围同环境科学中环境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首先,环境法律所强调保护的环境一般以人力所及为限,在范围上比自然科学中的环境范围要窄。环境法学中的环境局限于当期人类的行为和活动所能够影响和支配的范围内,如太阳光和热及其活动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但法律目前无法规定保护太阳。其次,在自然科学中环境的定义往往比较一致,而在环境法学中,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及法律文化背景的不同,其立法表述也有区别。比如韩国1978年《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系指作为自然状态的自然环境和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所需的生存环境。”俄罗斯《自然环境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对象包括:天然生态系统、臭氧层、微生物、遗传基因、土地、地下资源、森林、大气、动物界、自然景观等。

各国法律对环境的定义主要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两种方法。概括式的环境定义如1991年《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其对“环境”的规定如下:“环境是相互关联并影响生态平衡、生活质量、人体健康、文化与历史遗产和景观的自然与人工因素综合体。”列举式的环境定义最典型的即1990年颁布的《英国环境保护法》,其将“环境”规定为:“环境由下列媒体或其中之一组成,即空气、水和土地;空气包括室内空气、地上或地下的自然或人工建筑物内的空气。”^①

我国环境法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法对环境进行定义,即先对环境作概括性规定,之后又列举了当前与人们密切相关的14类环境要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① 陶信平. 环境资源法学.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第2页

第二节 环境问题

由于人类活动的不合理导致了环境问题的出现,主要表现为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环境问题已影响到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健康等多个方面。环境法是基于应对环境问题而提出,学习环境法学要先了解和认识环境问题。

一、环境问题的概念

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环境的运动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和危害。广义的环境问题包括第一类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第一类环境问题又称原生环境问题,主要是指由自然现象如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海啸所引起的环境问题。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所研究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人为环境问题,即第二类环境问题又称次生环境问题。人为环境问题一般可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主要是指由于人们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环境破坏是指由于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过度向环境索取物质或者能量,使自然资源的恢复和繁殖能力受到破坏的现象。如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生态平衡失调等。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具有密切联系,二者具有复合效应。环境破坏可以降低环境的自净能力,如森林减少会加重大气污染,而环境污染又会降低生物生产量,加剧环境破坏。

二、环境问题的产生

如果说早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人类对自然资源所造成的破坏,那么到18世纪工业革命及其之后,环境问题的主要表现为工业化和都市化加快、人口激增、科技滥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现象。总体上,人类环境问题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即工业革命开始以前,这是环境问题的萌芽阶段,又称古代环境问题。这个时期人类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低下,人类所取自然及向自然中排放的废弃物都未超过环境的承受能力,此时,环境污染问题并不突出。如在原始的捕猎阶段,主要依靠采集、捕猎自然食物来获取生活资料,人与环境的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对自然的依赖与崇拜,所谓的“环境问题”主要指因为乱采、乱捕而导致的森林和草地的损毁等。以农业为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出现了稳定的农、畜牧业、手工业和一定规模的工商业城

市。农业和畜牧业虽然要依赖自然条件进行生产,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破坏,如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盐渍化等。但因农业生产活动向环境排放的废弃物并不多,一般不会超出环境的自净能力,所以环境污染表现得还不突出,只是在有些城市、手工作坊等人口密集的地方,曾出现轻微环境污染。

第二个时期,即工业革命开始(约18世纪60年代)至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是环境问题急剧发展、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加剧的阶段,又称近代环境问题。这一时期人与环境的关系是人对环境的占有、征服、统治和掠夺。工业革命促进了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提高了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但人类不合理的经济活动也改变了环境的构成,一系列环境问题随之显现。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为:首先是环境污染,表现为工业“三废”的点源污染和区域性污染,以煤烟尘、二氧化硫造成的大气污染和以矿冶、制碱等化学工业造成的水质污染为主;其次是生态破坏。因现代化工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源与能源,采掘业、采伐业、捕捞业得以迅猛发展,人类掠夺式的开发导致自然环境遭到破坏,区域性生态平衡失调。主要表现为开发矿产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和资源破坏,以无林化和水土流失为主。

第三个时期,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这是环境问题全面发展和局部被抑制的阶段,又称现代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由于人口迅速膨胀,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人类开发利用环境的能力、规模、强度大大提高,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逼近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始成为全世界关注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与此同时,环境保护开始成为全人类的事业,人类防治环境问题的能力日益提高。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是:因大规模开发、利用、消耗资源能源所形成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石油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资源危机;局部环境问题和个别环境问题有所抑制,整体环境问题继续恶化;环境问题全球化,如全球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酸雨、核污染、荒漠化、水资源短缺、跨界环境损害等。

表面上看,环境问题的严重化主要是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急剧膨胀、科技的滥用等,但环境问题日益加剧的根本原因是人类对环境的价值认识不足、环境保护意识淡漠,缺乏良好的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人类生态环境是一种“经济—社会—自然”的综合复合体,人的生态和人的心态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环境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人类生态观和价值观取向的转型。

三、环境问题的性质

关于环境问题的性质,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一）环境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

环境问题成为政治问题的主要表现是：环境问题往往与执政理念、选举等相联系。如环境问题的状况、解决机制、处理环境问题的决心往往与一个国家的发展政策及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关系密切，反映一个国家领导层的执政理念。环境问题的处理成效，也逐渐成为衡量一届政府、一个政党的名声和前途的一种依据或标准；如何对待环境问题也往往成为西方国家政党竞选能否取胜的一个关键因素。

（二）环境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

从经济分析的角度看，环境问题主要是一个经济问题，各种不适当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体制催生环境问题。不适当的经济活动指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于企业以盈利为目的，是市场经济中理性的“经济人”，往往不愿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这种只顾眼前经济利益的不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思维和模式是造成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因。

（三）有关环境问题性质的其他观点

有些人认为环境问题主要是一个社会问题，其产生的原因来自多个方面，如道德、教育、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例如，环境伦理学家将环境恶化归结于人们缺乏保护和热爱大自然的良好道德，他们提倡通过培育人们的环境道德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一些专家学者将环境问题当做技术问题、生产问题、卫生问题、地理问题、生态问题来看待。也有人认为环境问题主要是一个国际问题，比如核污染、跨国酸雨、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迁徙动物保护、公海污染、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化、全球水危机、热带雨林和生物多样性锐减等，已经成为国际关系、国际和平和国家安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环境问题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总体来看，当代环境问题既是一个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生态问题、技术问题、国际问题，也是一个道德问题。各种环境问题的实质，都是指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失调、失衡和恶化现象，是人与自然的非和谐相处。

四、环境问题的成因

关于环境问题的成因，学界和实务界见仁见智。其原因可归纳为如下几方面：

(一) 市场失灵

市场失灵是指市场不能正确估计和分配环境资源,从而导致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它们的环境成本。市场失灵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环境的成本外部化。对于经济过程中所需要的环境要素(如空气、水、环境的纳污能力等)的投入和产出,特别是由此产生的广泛的社会后果,如对他人的健康、财物、环境的舒适性的损害等,市场本身没有折合成与污染者有关的成本和收益,让污染者承担,结果导致大量的污染。(2)产权界定不清。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况下,被污染者是无法要求赔偿的。而且,即使产权明晰,如果污染者有权污染,则被污染者要想避免污染,就只好支付资金给污染者以使之停止污染;而如果污染者无权污染,则被污染者实施赔偿的过程又需要成本,这也阻碍了赔偿的进行。(3)生态系统估值不当。在环境的总体经济价值中,环境资产的直接使用价值量容易量化,它等于由资产提供的实际产品和劳务。一种资源的某些用途能够出售,而其他用途却不能。因此导致资源不能出售的那部分用途被忽视,从而导致资源被过度利用。

(二) 不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增长方式

经济增长方式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增长实现的方法、方式和手段、途径的总称。它可以分为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与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通常情况下,在生产技术较低条件下,往往以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为主,而粗放型增长则主要依靠大规模投资,大量增加劳动力、机器设备、能源等生产要素来实现经济增长的,这种增长方式大多以高投入、高消耗甚至高污染为代价,不具有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

(三) 人口规模的膨胀

人口经济学家认为,人口增长过快是地球环境退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人口快速增长,对自然资源过度索取,有时为了生存,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而且世界人口城市化的趋势极为明显,人口城市化引起一系列环境问题,如大气、水、土和生物等环境污染,以及噪声污染、交通拥塞等城市生态环境问题。

(四) 国际贸易的影响

自由贸易会增加市场失效的可能性,并使外部性在国家之间传递。如发达国家将污染转移至欠发达国家。一方面,发达国家从欠发达国家大量

进口的常常是对自然资源依靠程度很高的初级产品,如木材、农产品等,发达国家通过进口这些产品,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环境标准通常高于欠发达国家,一些发达国家便将污染严重的工业迁移到欠发达国家。

五、环境问题的对策

不同学科对环境问题有不同的解决思路,比如:

(1)经济学研究认为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可解决环境问题,一方面要改变社会的经济结构,另一方面要实行环境商品化和价格化。

(2)行政学研究认为应通过法律法规实行环境保护,加强公权力对环境污染及破坏行为的规制。

(3)生态学(地学、生物学)认为应制定长期的环境政策来解决应对生态平衡的破坏,生态平衡的破坏是环境问题中的主要问题。

(4)工程技术学认为环境污染属于技术问题,只要解决了污染防治技术,环境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

(5)法学研究则认为应从公民权利保护的立场把握环境问题,将重点放在环境损害责任的界定及因果关系的认定等方面的实际处理上。可见,在对待环境问题上,思路必须开阔,必须全方位地分析、掌握和解决问题。

随着环境问题的多学科研究以及环境管理的实践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之后各学科的环境保护思想和方法也被有机地统一在一起:通过市场机制确认环境的价值,以成本效益分析的方式判断环境政策的优良;通过行政法规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以环境管理政策管制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法律手段规范人类行为,确立公民的环境权益和企业的环境责任,保障环境保护的经济、行政等措施得以有效实施;以科技的进步为基础,提高自然资源和能量的利用效率,减低污染物的产生等。

20世纪80年代之后,整合型的环境保护理念基本形成,这就是可持续发展思想和战略的出现。不少国家制定了“环境基本法”或“环境法典”,将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环境问题纳入了法制化道路,以期通过依法治理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环境法学的基本问题

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环境法学的概念、环境法学的属性、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以及如何进行学习与研究都是环境法学的基本问题。

一、环境法学的定义

一般认为,环境法学是以环境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的研究对象,内容涉及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环境法的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法基本理论等的一门科学。

还有一部分学者将环境法学定义为对环境立法和环境资源保护的理论与实践概括,以环境法的发展规律及其方法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也有学者认为环境法学是研究关于保护自然资源和防治环境污染的立法体系、法律制度和法律措施的科学;环境法学是指对环境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等等。尽管不同学者对环境法学的定义不同,但总体上讲,对于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的法学学科的定位却不存在什么分歧。^①

二、环境法学的属性

环境法学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是否有独立的保护与调整的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是一个法学部门存在的基本依据。人类生存环境是环境法的保护对象,人们生产、生活活动中形成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环境法学这一特定的新型部门法调整的对象。因为有明确的调整对象的存在,环境法学从根本上与其他部门法学得以区分开来。

现代环境法学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有其必然性的原因:

(1)环境问题作为对社会影响日益广泛的问题,必须纳入国家管理的范围。环境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位,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不断规范环境立法、环境执法与监督,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2)国家对环境的管理需要通过多种手段,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法律手段。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使国家通过颁布大量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对环境进行经济的、技术的综合治理已成为可能。

(3)环境与资源的整体性决定了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需要整体的、全面的保护和调整。环境社会关系的公益性使得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带来的恩泽与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带来的祸患不分阶级的由全社会共同享受和承担;环境社会关系的技术性也使得原有的各个部门法都不能满足这种需要,而必须创建一个新的综合性的并能对环境与

^① 金瑞林,汪劲. 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31页

资源进行整体、全面保护的法律部门来满足这种需要,这就促进了环境法学作为工业社会的一个新兴部门法学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

环境法学又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科,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环境法学是随着环境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与法学相融合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环境法学是法学和环境科学、资源科学、生态学等相互交叉、渗透的产物。

三、环境法学的研究范围

作为法学学科,环境法学主要以环境法作为研究对象。同时,作为法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交叉学科,其研究范围既涉及法理学、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和刑法等法学学科,而且还涉及环境科学、环境社会学、环境经济学等其他自然学科和社会科学学科。

具体而言,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包括:

(1)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包括生态学基础、伦理学基础以及经济学基础。

(2)环境法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环境法的地位与作用、环境法体系、环境法的适用范围、环境法律关系的内涵及环境权理论等。

(3)环境立法问题,涉及环境立法体系及结构现状、法律法规的协调、立法缺陷、立法规划及创新发展等。

(4)环境法的基本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限期治理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

(5)环境法律责任体系,即包括违反环境法的行政法律责任、环境民事责任、环境刑事责任。

(6)有关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法、自然灾害防治法等具体领域的法律规范及实践。

(7)国际环境法,包括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国际环境法律制度。

(8)其他部门法学和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

四、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的关系

环境法学是环境科学与法学在环境保护中有机结合的产物。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环境法学的发展以环境科学为基础。环境科学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运用多学科的理论来研究环境问题,形成了众多的分支学科,在自然科学方面有环境生物学、环境物理学、环境医学等,在社会科学方面有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等。只有环境科学得到发

展,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才能更加深入,环境法学才能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同时,科学的发展能够提供更加有效的检测手段和准确的数据信息,法律法规的制定才更精良和完善。另一方面,环境法学为环境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而促进其向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此外,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之间存在着如下区别。

首先,环境科学主要揭示环境的运动变化规律及其与人类社会活动之间的关系;环境法学则从人类行为规范的角度进行研究,为人类社会确立符合自然规律的行为准则。

其次,环境科学要研究人类行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实现人类社会与环境之间的持续发展;环境法学则需以人类环境利用关系为对象,在实现“人类正义”理念的基础上树立全新的“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法律理念。

再次,环境科学要研究环境变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为提高环境质量、制定各种环境质量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环境法学则需要将这些科学依据、准则和操作规程转变为行为规范和法律后果,赋予其法律效力。

最后,环境科学要研究环境变化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探索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综合防治措施;环境法学则需环境法学以环境科学就环境变化对人类影响的因果关系为依据,研究人为环境侵害造成人类既定权利和利益侵害的预防和救济措施,确立法律的保护性和制裁性规范。

环境法学应当注意与环境科学的渗透和融合。它应以法学为源本基础,运用法学的原理,吸收相关学科如环境生物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的科学成果,深入研究环境法学的特点和基本理论,以加强国家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家环境管理中的作用。